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t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提高互联网管理水平

□付　静

在网络社会，当“互联网+”能够解构一切新生事物、联结一切经济业态、颠覆一切传播手段时，那么它就与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国家的信息安全和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和改进网络内容建设，唱响网上主旋律”，“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也提出了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深入研究分析我国互联网建设的发展规律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顺势而上、主动作为，有效管理利用好这个新领域，既有现实迫切需求，也对提升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深远意义。

网络管理方面的问题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不仅推动经济社会实现了新的转型发展、升级，还有一个重大的历史革命就是彰显了公众话语权，各个阶层表达民意的信息、观点和言论得以充分交流、交锋和交融，并由此形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强大民间舆论场。但是我们在网络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目前，在中央与国家层面，虽然随着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通过整合资源、厘清职能，牵头加强了对互联网企业、网站，以及网络内容的管理，先后重拳出击开展了一系列治理网络环境、打击网络犯罪的专项活动，但在某种程度上，对于互联网的管理运用，还存在着高层重视、中间茫然、基层害怕的局面。如在权责划分上，存在着职能交叉、九龙治水的现象，管内容的不管技术，管网络企业的不管信息审核，管文字的不管视频；而在基层，在对互联网的管理利用上则陷于到处冒烟、四处救火的境地；由于职能单位的缺失，监管责任不明，网络上出现的不文明、不诚信、散布虚假信息、违法等问题，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切身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整个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进步。

网络建设立法滞后。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发展环境需要相对成熟的法律法规作制度保障。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与瞬息万变的网络发展形势相比，网络立法仍然显得滞后。法律的不健全给目前的网络信息传播带来了管理上的难度，对随意发布虚假信息甚至是恶意散播谣言的网民没有完善的法律机制来加以制止和管理，再加上网络的匿名性很难准确地查询到当事人的资料，这些都在无形中淡化了网民的法律意识，一些置他人的合法权益于不顾的网络暴力事件时有发生。

党员领导干部的网络素养亟待提升。一些地方对新媒体环境下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到位，停留在跟风和口头重视层面，等待观望、畏手畏脚，没有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识这项工作。具体表现在对上级政策落实打折扣、本地政策支持和资源整合不到位、投入不足，新媒体工作意识淡薄，习惯按老套路出牌。在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处置新媒体舆论习惯用自闭或者封堵的方法，轻疏导，更谈不上巧妙运用新媒体，主导舆论。在社会管理创新和新经济领域，新媒体应用思维滞后、固步自封，对新兴的信息技术应用不积极、不看好甚至有抵触情绪，树立新媒体工作观念还需要一次彻头彻尾的思想革命。更为突出的是，面对新媒体的发展，很大比例的党员干部显得手足无措，新媒体知识技能匮乏，应用能力更差，无法适应新媒体形势下引领意识形态、做好群众工作、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和发展新经济等的要求，广大党员干部面临一次新知识、新技能的革命。

怎样提高互联网管理水平

树立理念。客观上讲，互联网就是一种工具，是一种工作手段，基本定位就是为党和国家发展建设大局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信息制胜的网络思维，从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占领思想舆论制高点的战略高度，从实现经济社会建设可持续发展角度，加强对这一领域的领导、管理、运用。可以说，我们党从诞生第一天起就非常重视宣传工作，正是我们党一贯遵循“思想先行”的原则，即把解决思想问题的宣传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才取得了今天巩固的政权。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党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进行英勇斗争的结果，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也是党通过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才取得的。

明确责任。做好网络工作，必须在全党、全社会树立“人人动手、人人有责”的理念；要发动全党、全社会共同抓好网络环境建设，明晰各级，特别是各主管部门加强网络监管的主体责任和权利。各级、各单位要抱着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清顺关系、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切实担负传播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舆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等全方位的任务。

加强立法。要针对当前互联网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逐一对照剖析应对解决，尽快配套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建设的法律法规，使网络监管不出现法律上的空白点；如应针对现阶段网络舆论传播的特点，严格界定言论自由与侵犯他人隐私权等犯罪行为的区别，并用明确的法律条文来约束和制裁恶性的网络暴力事件，使网民的行为有法可依，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制止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要将网上治安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管理的总体框架，打通各个部门、各个关节的门槛，信息共享共用，设立监管机构，制定出台完善的网络治理配套法规。

整合资源。随着网络各类信息跑道的迅速扩容，民众自由选择信息和发布信息的自主权扩大，这种主体、客体的分散性、随意性、开放性，决定了网络的管理不同于传统媒体的管理模式，必须要全国一盘棋，充分整合宣传、公安、工信、网信等部门的力量，打组合拳；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作用，构建党委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工作高效的网络工作格局；建立重大负面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各类网络舆情；对现有的人力资源、网络资源、信息资源，进行统一调配，集中使用；要组织有规模、有声势的网上主题宣传活动，选聘一批精品网络作品创作人员，组建专门队伍，打造形成系列经典网络作品宣传品牌，提高网民参与率，扩大宣传覆盖面，使各种力量、各类资源串成串，连成片，拧成一股绳，一个号令对外发声，一个整体积聚力量，一个步调展开行动，形成网络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的良好局面。

（作者系河南省纪委常委、监察厅副厅长）

传统文化是最深厚的软实力

□方绪银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既要有“三个自信”作为精神支撑，更要有文化自信作为精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3月7日参加全国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贵州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中，首次将“三个自信”和文化自信作为一个整体集中提出来，强调“三个自信”“最根本的还要加一个文化自信”。在2014年12月22日与澳门师生座谈的时候，习近平总书记又提出，文化自信是“三个自信”的基础。在此之前两个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还讲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的理论逻辑，文化自信这个基础、这个根本如果建立不起来，“三个自信”也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

为什么这么说呢？这就要反思一下我们党为什么要把上世纪80年代“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口号转变为“复兴中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一整套爱国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振兴中华”的诉求是使中国由穷变富、由弱变强；而“复兴中华”的内涵则是：我们祖国历来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我们虽然在近代落后了，但正在迅速崛起、正在迅速超越，目前已经到了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三个前所未有”的临界点上：“我国前所未有地靠近世界舞台中心、前所未有地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前所未有地具有实现这个目标的能力和信心”；我们完全能够在不远的将来重新回到世界一流强国的地位。可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诉求，具有中华文明连绵不断的五千年辉煌历史的厚度和深度，既契合于中国人民尊崇祖先、信仰历史的传统文化心理，又使人们对中华民族未来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显赫地位充满美好憧憬。所以，倡导文化自信，发掘中华民族连续积累了五千年的文化资源这个无与伦比的巨大宝库，既可以极大地唤醒和激发全民族的历史自豪感，又有助于进一步坚定全党全社会的“三个自信”，因为我们的中华复兴之梦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实现的。

传统文化对中国今天的发展还有用吗？这是不言而喻的。中华民族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她并不是一帆风顺，也经历过衰落；但最为神奇的是，她总是能够一次又一次的凤凰涅槃，浴火重生，不断攀上人类文明的新高峰。这是中华民族独有的“文化DNA”，是中华民族具有特别强大生命力的千古奥秘。对这一点，我们可以读一读美国的基辛格先生厚达五百多页的巨著《论中国》，那里面有许多这方面的精彩论述。还有日裔美国著名学者福山，上世纪80年代末以提出“历史终结论”而名噪一时，后来多次到中国、并研读了中国的一些史料以后，他把当代中国的发展奇迹归结为中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建立了非常近代化的政府，比西方国家早了一千八九百年。越来越多的中外学者都从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中，找到了当代中国快速崛起、中华文明必然复兴的源头活水。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四个讲清楚”的重大课题：“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这实际上就是要求学术界和理论宣传界，要从文化传统的视角把“三个自信”的文化内涵讲清楚，要把以文化自信为基础和根本的“三个自信”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讲清楚，并让全党全社会耳熟能详、入脑入心、形成共识。

众所周知，西方的民族国家是通过摧毁古罗马文明而出现在世界历史舞台的，从而使欧洲陷入长达千年的“黑暗中世纪”；但它后来又是以自觉承接古希腊、古罗马文明传统，掀起文艺复兴运动，才逐步发展起来的。这个文艺复兴，就是奠定他们的文化自信的一个运动。虽然这个运动的历史依据谈不上是一脉相承，但对他们的兴旺发达、主宰世界，确确实实起到了巨大的精神推动作用。中华民族的复兴，同样有赖于中华传统文化的复兴。“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文化自信的根本性战略考虑。

（作者系中共广东省茂名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學習時報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学习时报》创刊于1999年9月，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全党唯一专门讲学习的报纸。《学习时报》以各级党政干部和广大知识分子为主要服务对象，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前沿性和知识性，深切关注当代社会大变革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并以对这些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深度分析和评论，为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提供及时而有益的帮助，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学习时报》倡导“依托于读书，着眼于问题”的学习，推进学习型政党、学习型政府、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会的创建，努力成为鲜明的思想旗帜。

《学习时报·干部教育专刊》以全国各级党校及其广大学工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它及时传达中央领导同志对党校工作的指示精神，介绍党校系统教学、科研、行政、后勤改革的发展最新动态；交流干部教育经验、探讨干部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研讨党校改革发展思路；传播理论信息、思想动态和理论政策建议，发表科研和调研成果；向全社会宣传党校工作，展示党校风采；忠实记载党校改革发展历程，为后人提供史料。

《学习时报》单价：180元/年
《学习时报·干部教育专刊》单价：88元/年　　邮发代号：1—267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　62806225　　编辑部电话：010-62806228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国内统一刊号：CN11-3331/D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创刊于1988年，由中共中央党校主办，是全国中文核心期刊、RCCSE中文核心（扩展版）学术期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主要面向全国党政干部，以“释疑解惑，切磋交流，探索创新”为主线，侧重回答党政干部思想理论上的疑难问题，及时反映党政干部在理论学习和实践探索中的鲜活经验，力求提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不同视角，是领导干部与高层学者互动的平台。

单价：120元/年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　62806225
邮发代号：2—9
编辑部电话：010-62805370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3847/C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创刊于1997年2月，是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综合性学术双月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本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着重研究重大的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着重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本刊现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单价：96元/年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　62806225
邮发代号：82—9729
编辑部电话：010-62806238

理论动态

国内统一刊号：CN11-3001/D



单价：252元/年　刊期：旬刊
编辑部电话：010—62805375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　62806225

《理论动态》是粉碎“四人帮”以后最早的限级别发行的思想理论刊物。1978年本刊第60期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在《光明日报》作为特约评论员文章发表以后，引发了全国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理论动态》以“理念先导、战略智库”为定位，集内部性、探索性、前瞻性于一体，发表的许多文章引起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和许多党政机关的关注，受到各级干部的欢迎和好评。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许宝健　广告部电话：（010）62805980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